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
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之
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中信证券”）受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委托，担任本次汤臣倍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就独立财务顾问及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发行中，本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汤臣倍健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中汤臣倍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1、汤臣倍健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 2、汤臣倍健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本次交易的律师；

3、汤臣倍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作为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审计机构；

4、汤臣倍健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5、汤臣倍健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作为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审计机构；

6、汤臣倍健聘请里昂证券（澳大利亚）有限公司（CLSA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中信里昂”）作为本次交易的境外财务顾问；

7、汤臣倍健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以下简称“金杜香港”）作为本次交易的香港法律顾问；

8、汤臣倍健聘请金杜律师事务所（澳大利亚）（以下简称“金杜澳大利亚”）作为本次交易的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9、汤臣倍健聘请北京超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超成”）作为本次交易的商标法律顾问。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上述聘请行为外，根据汤臣倍健确认，本次交易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经核查，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金杜、普华永道、中联、正中珠江、中信里昂、金杜香港、金杜澳大利亚、超成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威

康昊昱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1日